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士簡字第547號

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訴訟代理人 黃柏齊

被告 政倡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芳華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捌拾參萬貳仟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玖仟捌佰壹拾元由被告負擔，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且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原告因與訴外人台灣摩菲爾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灣摩菲爾公司）有授信往來，向其徵求客票做擔保，而由訴外人台灣摩菲爾公司交付如附表所示之被告為發票人，票面金額分別為新臺幣（下同）969000元、863000元之支票各1紙（下稱系爭支票），並由訴外人台灣摩菲爾公司於系爭支票背面為背書，詎原告分別於民國112年8月17日、112年9月25日提示而未獲付款，經屢次催討仍置之不理，爰依票據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0000000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01 三、得心證之理由：

02 (一)原告主張其因上開原因取得系爭支票，且於前開日期提示未
03 獲付款而遭退票之事實之事實，業據原告提出與其所述相符
04 之系爭支票、退票理由單等影本為證，而被告經合法通知無
05 正當理由未到場，亦未提出其他書狀作何具體聲明或陳述，
06 本院審酌上開證據，應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是原告主張
07 依系爭支票之票面金額行使票據權利，自屬有據。

08 (二)按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又票據上之簽
09 名，得以蓋章代之；又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
10 付；又支票執票人於提示期限內為付款提示不獲付款時，得
11 對於背書人、發票人及支票上其他債務人行使追索權；又執
12 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
13 之利息，如無約定利率者，依年利六釐計算，票據法第5條
14 第1項、第6條、第126條、第144條準用第85條第1項、第133
15 條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主張其持有被告所簽發之系爭支
16 票，嗣分別於112年8月17日、112年9月25日提示未獲付款等
17 事實，此有上開退票理由單附卷可參，是原告就前開所得請
18 求之票款金額，尚得分別請求自各該支票之付款提示日即11
19 2年8月17日、112年9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6
20 計算之利息。從而，原告依上開法律關係，求為判決如主文
21 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2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23 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
24 假執行，並依同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之規定職權確定訴
25 訟費用額為19810元（第一審裁判費）由被告負擔，並自本
26 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
27 利息。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9 日
29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黃雅君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9 日
書記官 陳香君

附表

編號	付款人／ 支票號碼	票面金額 （新臺幣）	發票日／ 提示日	利息
1	陽信銀行 蘭雅分行 ／ AG0000000	969000元	112年8月17日 ／ 112年8月17日	自提示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
2	陽信銀行 蘭雅分行 ／ AG0000000	863000元	112年9月25日 ／ 112年9月25日	自提示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